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六〇八九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2 时 0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达巴希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成员： 奥地利 卢特罗蒂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墨西哥 普恩特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土耳其 居姆吕克曲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9-25349 (C)



下午 12 时 05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由于这是 2009 年 3 月份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幸雄先生阁下在 2009 年 2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我相信,我是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向高须大使及其团队上个月主持安理会工作的娴熟外交才干表示最深切谢意的。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几内亚比绍局势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9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对几内亚比绍总统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和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塔格梅·纳瓦耶的暗杀。安理会向受害者家属以及几内亚比绍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全理事会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将这些暴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安理会吁请几内亚比绍政府、政界领导人、武装部队和人民保持平静,力行克制,维持国家稳定和宪政秩序,尊重法治和民主进程。安理会还敦促各方在民主体制框架内,通过和平的政治手段解决他们的争端,并反对任何企图以违宪手段变更政府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谴责上述暴力事件的声明,呼吁各方协助维持几内亚比绍的宪政秩序,并继续支持该国境内的建设和平努力。

“安全理事会重申承诺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和人民努力巩固该国的民主体制、和平与稳定。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几内亚比绍的事态。”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9/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15 分散会。